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210,64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 254,648,092 元，未分配利润为 397,283,09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1,402,04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4,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 20,249,999.9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